

证券代码：874689

证券简称：牙博士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 12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42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快速落实，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良好规范运作。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日常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全年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的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和业绩目标，提出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经审计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全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2025 年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企业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 年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人民币 8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提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股东陈国锋、游宗明、范世锋、刘明非、陈斌、苏州锋行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尚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齿美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3,611,100 股股数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监事岗位职责，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提出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监事薪酬事项，关联股东刘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 2,400,000 股股数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华、刘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